

# 上海中医药大学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体育运动开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完善运动队的奖励机制，激励运动员、教练员奋力拼搏，创造佳绩，为校争光的积极性，对代表我校参加上海市高校级以上比赛，获得每次的运动员、教练员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 一、赛事级别与确认

- 1、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发文规定参加全国大学生和上海市大学生比赛。
- 2、体育局主办能体现我校形象与运动队实力的全国锦标赛和上海市比赛。
- 3、参加比赛项目为我校正规组队的项目。
- 4、阳光体育竞赛根据教委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有选择的参加，尽可能满足普通学生参与竞赛的需要。
- 5、各项比赛需经体育部确认，报校体委批准。

## 二、奖励分类、名次对照表

等级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大运会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全国单项或 中医系统	3000	2000	1600	1200	800	600	400	200
上海市运会 (市运会)	1500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100
上海市单项	1000	800	600	400	200	100	100	100
上海市高校	800	600	400	200	100	50	50	50
全国单项 (球类)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600	300
上海市高校 (球类)	1000	800	600	400	200	100	100	100

在特殊级别、类型比赛中获奖者、其奖励办法另定、

三、凡打破高校及以上记录者，除奖励该项目名次奖金外，再追加该项目第一名奖金作为破纪录奖。

四、既有团体又有个人单项名次的比赛，只能选择其一进行奖励。一次比赛中，选择单项名次，取一项最高名次奖励，其余各名次均以 50%名次奖予以累加。一年参加多次比赛，奖金累加。

五、以集体进行的球类项目比赛，按规程要求和实际参加人数给予奖励，每人奖励金额，

由教练员根据其贡献大小。予以分配，差额最大不超过 50%，并经体育部审核批准。  
六、主教练享受所带运动员的最高奖励，副教练为 90%，领队 60%。

体育部

2009. 12